

# 岚县财政局文件

岚财农〔2024〕100号

## 关于调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岚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第二批计划实施及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岚乡振组【2024】10号）文件精神，现将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进行调整，详见附表，其他支出事项不变。接文后，请遵照执行。

附件：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明细表



抄送：农财股、预算股、国库股。

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 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单位)	行政村	基本情况		预算投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备注	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预算总投资	衔接资金				
1	东村镇	麻会村	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进村大桥建设项目(变更前为“麻会村村主干道硬化及漫水桥建设项目”)	麻会村内	580	570	东村镇人民政府	岚县交通局		
2	社科乡(变更前为“乡村振兴局”)	社科乡兰家舍村	社科乡兰家舍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兰家舍村	850	840	社科乡人民政府(变更前为“乡村振兴局”)	环保局(变更前为“岚县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负责立项等前期手续办理, 社科乡负责立项后项目建设等工作	岚财农【2024】66号、80号下达乡村振兴局840万元, 已支付30.616万元, 剩余资金809.384万元(中央129.384万元; 县级680万元)调整至社科乡